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出具的《关于提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案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与航天智融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将股东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航天智融行使，航天智融现提请将《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消除对上市公司不利影响的安排的提案》递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鉴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及尤夫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

制尤夫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本议案是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之一（见股权转让协议第4条第（6）款）。

为消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造成的，或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先生原因遭受的损害，尤夫控股与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航天智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现为推动股权转让的实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航天智融提请批准实际控制人消除对上市公司不利影响的安排，包括不限于控制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相关承诺函的出具及《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等。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9年2月26日，尤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5,02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9%，且尤夫控股将其股东提案权不可撤销地授权航天智融行使，航天智融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